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鉴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人调整为 123 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一致。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调整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25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05 元/股，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